附件2：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（第6号）

鉴于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，为切实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，在《通告第5号》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我市疫情防控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所有来（返）新人员须提前3天通过“放新办”公众号或电话向目的地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报备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“健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绿码。到新后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接受赋码管理，并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或所住酒店报告，同时配合落实分类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二、省外来（返）新人员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其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（第2、4、7天）均为阴性的，恢复正常活动。

三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电影院、KTV、网吧、酒吧、歌舞厅、游戏厅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剧本杀、密室逃脱等人员聚集、通风条件差的密闭场所暂停开放。

四、酒店宾馆、洗浴中心、民宿等具有留宿功能的场所，要对住宿人员分类落实健康管理，并拍照留存“健康码”“行程卡”和当天核酸阴性证明；发现需管控人员时，应及时报告，由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排查并落实相应措施。

五、全市各旅游景区、洗浴中心等公共场所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原则上室内接待人员上限不得超过容载量的50%，室外景区等公共场所不得超过容载量的75%，暂停跨省旅游。

六、新冠病毒疫苗可有效预防新冠病毒感染,全程接种满6个月后，请立即进行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。60岁以上老人是易感人群，在无接种禁忌的情况下要做到应接尽接。

新乡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20日